

##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民技术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109号国民技术大厦3层多功能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，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十八条中关于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，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”的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1年6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3,530.9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10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2票回避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孙迎彤先生及阚玉伦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